枣庄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在全市发起“树文明新风过祥和春节”

倡议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文明办、枣庄高新区文明办，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：

春节期间是各类庆典、集会的高峰期，为弘扬传统美德，净化社会风气，树立文明新风，引导广大城乡居民以实际行动移风易俗、破旧立新，度过一个文明节俭、健康祥和的新春佳节，市文明办面向全市居民发起“树文明新风过祥和春节”倡议。请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、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将《“树文明新风过祥和春节”倡议书》广泛发放张贴，通过政务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途径广泛传播，并根据倡议内容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日活动，形成浓厚的节日氛围。

附：《“树文明新风过祥和春节”倡议书》

 枣庄市文明办

 2020年1月16日附：

“树文明新风过祥和春节”倡议书

广大城乡居民朋友们：

在2020年春节来临之际，为弘扬优良传统，倡树文明新风，营造文明祥和、健康向上的节日氛围，市文明办向广大市民发出如下倡议:

孝老爱亲，过一个团圆年。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家庭美德，利用春节假期孝敬父母、陪伴子女、走亲叙友，增强家庭意识，凝聚家庭亲情，传承优良家风。

移风易俗，过一个文明年。坚持移风易俗，摒弃陈规陋习；倡导文明祭祀，反对封建迷信；积极参加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，坚决抵制“黄、赌、毒”等社会丑恶现象。

理性消费，过一个节俭年。弘扬勤俭节约中华美德，自觉参与“文明餐桌行动”，倡导文明、理性、健康的就餐生活方式，摒弃爱面子、讲排场、比阔气的不良风气。

文明出行，过一个平安年。文明驾车、文明乘车、文明行路、文明旅游，主动礼让斑马线，不闯红灯、不乱穿马路、不疲劳驾驶、不车窗抛物、不乱停乱放车辆，坚决做到“喝酒不开车，开车不喝酒”。

爱护环境，过一个整洁年。树立绿色环保理念，不攀折花木，不乱扔垃圾，不随地吐痰，按照规定燃放烟花爆竹，共同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设施；倡导文明经营，做好门前三包，不乱摆摊点，不占道经营，不乱涂乱挂，干净整洁过大年。

和谐互助，过一个爱心年。积极主动参与志愿服务，倡导邻里团结、家庭和睦、尊老爱幼、扶弱济困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树孝敬之风、和谐之风、慈善之风。

恭祝全市广大城乡居民新春快乐、家庭幸福、生活安康、万事如意!